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规计[2015]240 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紧编制水利建设项目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见附件)，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立即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并于11月底前完成首次项目填报和集中审核。今后，对于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不予支持。请各单位按照要求抓紧开展部直属水利建设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工作**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主要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址：<http://kpp.cegn.cn>)，以及互联网(网址：<http://kpp.ndrc.gov.cn>)，涉密项目请下载“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单机版)软件通过保密介质报送(下载地址：<http://www.ndrc.gov.cn>—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 **二、储备范围**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范围为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拟申请安排中央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包括预算内投资、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以及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均须纳入项目储备库，申请安排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基本建设的项目也应纳入项目储备库。

### **三、项目入库、审核**

入库项目以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确定的单个具体项目为单位。入库项目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填报，未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可暂由拟实施单位或主管单位填报。初次填报应包含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预计开工/完工时间、总投资、投资来源、已下达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投资需求、项目进

展情况等信息。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不断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入库项目经直属单位复核、我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同时,我部将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补充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 **四、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各单位要依据国家批准的相关水利规划和我部正在组织编制的相关水利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经我部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在未来三年分渠道、分年度的投资需求即形成我部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我部将定期集中审核项目,根据已明确的储备范围、原则、投资方向和规模、支持标准等约束条件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进行修正。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反映的是需求投资计划,不作为安排投资承诺,是编制年度实际投资计划的基础和来源。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列入年度实际投资计划。对于实际投资计划未予安排的需求投资计划,符合以后年度储备范围的,可滚动纳入以后年度滚动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按既有工作机制开展,并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库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

动机制,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做好本单位水利建设  
项目储备和投资计划编制、审核和报送工作。

(二)抓紧部署,认真编制。各单位要抓紧部署报送目前在建  
以及今年和未来三年计划开工的储备项目和未来三年滚动投资计  
划。2016年储备项目和投资计划要与各单位报送的2016年投资  
建议计划和我部已经基本明确的建设项目相衔接。在进行投资需  
求测算时,应优先保证重点领域、续建项目投资,同时充分考虑投  
资落实可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展、投资计划和预算  
执行进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规模。

(三)加强审核,按时报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单  
位填报信息的审核,重点对计划开工时间、总投资、已下达投资、未  
来三年分渠道资金需求、工程实施进展等信息进行复核。请各单  
位在11月27日前完成项目填报和集中复核工作,并通过网络报  
送我部;在12月2日前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正式行文报送我部,  
报送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部署落实工作  
任务情况,以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二是项目储备情况;三  
是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四是推进储备项目和滚动投资计划的  
措施意见。并报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表格(详见发改投资  
〔2015〕2463号文附件3、附件5)。同时,按照接续不断、滚动实施  
的储备机制,请各单位提前做好2019年开工储备项目和2019年  
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于12月25日前报送我部。

联系人:苏斌 刘智超

联系电话:010—63202245、63202772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

邮政编码:100053

电子邮箱:jhyc@mwr.gov.cn、jhec@mwr.gov.cn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  
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

